

境外公司專刊

2025年11月號



前言

隨著國際反洗錢與稅務透明標準日益嚴格，英屬維京群島（下稱「BVI」）與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近期均針對公司實質受益人或最終受益人申報規定進行修正。

就BVI而言，於2025年1月2日以前成立之公司，實質受益人申報期限已延長至2026年1月1日，如為2025年1月2日後成立之公司，則須於成立後30日內申報。BVI公司須依新法辨認並申報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於資訊變動時及時更新，以避免遭受處罰。

開曼則於2025年1月1日正式施行最終受益人新法，並於今年進行修正。目前開曼公司均須依最新定義申報最終受益人資訊，且最終受益人本人亦有主動通知公司及提供資訊的義務。如資訊有變更，最終受益人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公司則須於知悉後30日內完成申報。公司另應注意於新修正法規下，特定人士得向開曼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最終受益人資料。

本期將簡要說明BVI及開曼之實質受益人（最終受益人）申報規定、資訊內容、申報截止日及相關罰則，協助台商妥善因應最新合規要求。

關於本刊

近年來，境外地區為了因應國際反避稅浪潮，已陸續增修新規定，為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境外公司最新資訊及遵循當地申報要求，了解昔日「租稅天堂」為避免被列入黑名單所做的改變，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邀請您每月份進入「KPMG境外公司專刊」一探究竟，以利企業能從容面對境外法令修改所帶來的挑戰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BVI實質受益人申報期限提醒暨開曼最終受益人最新規定重點



BVI實質受益人申報規定及截止日提醒

依據新修正之BVI公司法規定，公司須辨認其實質受益人，並向BVI註冊處申報實質受益人之相關資訊（即「實質受益人名冊」申報），後續資訊如有變動，亦須於知悉變動後30日申報。就期限而言，針對2025年1月2日以前成立之BVI公司，原申報截止日為2025年7月2日，嗣經BVI註冊處公告延長至2026年1月1日，因此，上開BVI公司至遲應於今年底以前完成申報。

實質受益人之定義

依據BVI公司法，公司「實質受益人」之定義為：

- 一. 須為自然人
- 二. 符合以下三者之一：

1. 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其10%以上之股份或投票權
2. 直接或間接擁有任命或罷免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權利
3. 以其他方式對其管理行使控制權，例如：具有影響公司管理階層決策之能力；惟不包含個人與公司間正常商業過程中之關係（例如：客戶、債權人、供應商、會計師或律師等）

應注意者是，如公司股份之持有屬於「名義關係」，即形式上雖由一公司或自然人之名義人持有股份，實質上則由另一自然人行使該股份相關權利，則應以該自然人為準判斷實質受益人。

實質受益人資訊內容

公司之實質受益人應向公司告知其為實質受益人及相關資訊，應申報之資訊，包含以下內容：

1. 全名
2. 曾用名或別名
3. 出生年月日
4. 出生地點
5. 性別
6. 職業
7. 國籍
8. 主要居住地址
9. 通常居住國家
10. 該人之股權或控制權性質

處罰規定

如公司違反申報義務，例如：未能依限申報、未能完整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或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等，公司將面臨美金10,000至75,000元之處罰。處罰對象不僅包括公司本身，亦涵蓋董事及默許違規行為之公司高級職員，嚴重者甚至可能被除名或解散。

實務上，曾有BVI公司為了保護隱私，將實質受益人填報為該BVI公司之上層股東公司，而非該上層股東公司背後之自然人股東。此種填報方式並不正確，即可能因此遭受處罰。

開曼最終受益人規定及最新修正

開曼為配合國際反洗錢潮流，於2023年立法通過「最終受益人透明法」（下稱「BO透明法」），並於2025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且於今年進行了一次修正。依照BO透明法規定，開曼公司必須依最新「最終受益人」定義申報最終受益人資訊，最終受益人本人亦有主動通知公司及提供資訊之義務，於資訊有變更時，最終受益人須於變更後30日內主動通知公司，公司則須於知悉後30日內申報。

最終受益人之定義

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自然人：

1. 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25%以上之股權、投票權或合夥權益。
2. 以其他方式對法人實際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
3. 透過其他方式被認定為對法人有控制權。

應注意的是，僅以專業顧問（如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或專業管理人（如清算人或重整人）身分行使職權者，原則上非屬最終受益人。此外，如公司無法辨認出實質受益人，則必須指定資深管理階層人員為聯絡人。

最終受益人資訊內容

應申報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包含以下內容：

1. 全名
2. 住址
3. 送達通知地址
4. 出生日期
5. 國籍
6. 有效護照、駕照或其他政府核發證件資訊，包含：證件號碼、發證國家，以及發證日與到期日
7. 持有或控制法人之性質
8. 成為或不再為最終受益人之日期

處罰規定

針對未依規定揭露或更新最終受益人資訊之公司股份或權益，註冊代理人將對該股份或權益發出限制通知，禁止該股份或權益轉讓。此外，視公司之違規情節，主管機關最高可對公司處以開曼幣100,000元（約美金120,000元）之罰款，如罰款未繳清逾一定期限，公司將可能面臨除名或解散之處分，且公司董事、經理等高級職員如有同意、默許違規行為，亦須負同等責任。

最新修正規定—最終受益人資料查閱

今年開曼另有針對BO透明法進行小型修正，主要修正重點之一為新增下列人員查閱最終受益人資料之權利：

1. 外國反洗錢主管機關
2. 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及專業（例如會計師、律師、信託公司等，依反洗錢相關規定須執行客戶盡職調查的行業）





一. BVI公司應特別注意申報時限與資訊完整性

由於BVI主管機關已將申報期限延長至2026年1月1日，預期屆時註冊處將更加重視公司合規狀況，例如：可能要求公司提供股權架構圖等文件或發函要求公司說明，以佐證申報內容的正確性。另應注意，BVI實質受益人之股權持有門檻為10%，而非如開曼或其他國家地區常見之25%。建議企業應及早釐清股權結構，確認實質受益人，確保申報資訊完整且正確。

二. 開曼公司須留意新法下資訊查閱權限與申報義務

開曼公司除須依最新定義辨認並申報最終受益人外，亦應注意新修法後，外國反洗錢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等亦可依法查閱最終受益人資訊，公司應更注意反洗錢相關法規之合規性，並應確保內部資訊即時更新，以及提醒最終受益人履行主動通報義務，避免因資訊不正確而受罰。

三. 持續關注法規動態並適時尋求專業協助

由於BVI目前仍被列於國際租稅不合作灰名單，開曼則持續推動更高標準之反洗錢法規，兩地相關規定因此很可能持續更新。企業應定期檢視自身合規狀況，密切關注法規變動，如遇疑義或複雜股權結構，應及早諮詢專家，確保申報作業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 (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 / 國別		英屬維京群島 BVI	塞席爾 Seychelle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 1~6月設立：每年5/31前 • 7~12月設立：每年11/30前	設立日前二個月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不適用	12月31日 (以SRC官方公告為準)
	提交文件	不適用	經濟實質問卷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一.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前設立者： 財務期間：每年6/30 ~ 6/29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6個月內 二.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以後設立者： 財務期間：設立日後一周年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三. 已變更財務期間為1/1 ~ 12/31者：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6/30前)	不適用
	繳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9個月內	每設立周年一個月內
	繳交文件	提交BVI稅局核定版本之周年申報表 (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提交年度審查最終受益人的合規聲明
會計紀錄 / 帳冊	期限	不適用	每年提交二次： • 第一次：7/31前，提交1~6月之會計紀錄 • 第二次：次年1月31日前，提交7~12月之會計紀錄
	提交文件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至少保存7年	一. 小型純控股公司〔年營業額未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 〕：請提供下列文件1 二. 非「小型純控股公司」〔即年營業額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或非純控股〕：請提供下列文件1及2 三. 文件： 1. 會計紀錄 ① 銀行對帳單 ② 發票 ③ 傳票 ④ 產權文件 ⑤ 合約 ⑥ 分類帳 ⑦ 其他足以佐證各項交易紀錄的文件 2. 財政年度結束日起6個月內經公司董事簽名確認的年度財務摘要 (包含英文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 當地不需提交 • 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 (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 / 國別		開曼 Cayman	薩摩亞 Samoa	模里西斯 Mauritiu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每年12/31前	每年11/30前	每年6/28前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會計年度終了12月內	不適用	不適用
	繳交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S Return問卷 英文版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每年6/28前
	繳交文件	周年申報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財務摘要 (Financial Summary) 稅務申報表 (Annual Income Tax Return)
會計紀錄 / 帳冊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供稅局不定期抽查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不需提交 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Contact us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李惠仙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0272
dlee3@kpmg.com.tw

黃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1525
elainehuang@kpmg.com.tw

朱慧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6027
tracychu@kpmg.com.tw

周君蘭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07462
rchou@kpmg.com.tw

張麗萍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01531
lilianchang@kpmg.com.tw

蘇婉均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3952
fransu@kpmg.com.tw

李庚翰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2156
warrenli1@kpmg.com.tw

陳慈慧
中級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2155
clarachen3@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